#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SBS,S.B.St.J.,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劉健儀議員,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甘乃威議員,MH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黄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王倩儀女士,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
	旧声日去!	理秘書長(工務)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
	沙台其化化 ID	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JP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志超先生,JP	是亲有助性有政(彻呆事份) 渠務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
	然人版时上, <b>51</b>	基建)
	區偉光先生,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
		保育及基建規劃)
	陸復民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許國新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
		程)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處秘書長
	李頌恩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衞生)2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
	۸-۲- <del>-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۱ 1 </del>	本工程規劃)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
	<b> </b>	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譚貫枝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
	太陆宇铺上	發展)1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馬利德先生,JP	此曾幅刊者助垤者及(伊加) 水務署署長
	彭瀚志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2</i> / 1747 /ご ノロ ユ	

務改革) 黄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

黄灝玄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 書長(工商及旅游) 張淑婷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工商)4 岑智明先生,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譚戴慧明女士 劉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 氣象服務) 衞生署放射衞生部高級物 鄭結文先生 理學家 蕭如彬先生,JP 產業署署長 林捷文先生 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 編配)(寫字樓及特別任務) 黎棟國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鍾炫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黄志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趙明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副指揮官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口岸工程)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區地 蔣翠雲女士 政處)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 管理)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 吳志豪先生,JP 設) 高慧君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 書(古物古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許趙健先生 黄月英牧師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 公司主席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 巫珮怡女士 公司總幹事 黄飛翔先生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有限 公司會員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堂有限 陳慧娟女士 公司行政秘書

袁國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

築師

李乾國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設

計顧問

羅嘉裕先生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項

目主任

列席秘書:羅英偉先生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胡瑞勤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1-2012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3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485億3,340萬元。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1-12)33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 2.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旨在申請批准撥款合共115億1,22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以供2012-2013年度支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2011年10月20日就"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撥款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當局亦於2011年11月22日就PWSC(2011-12)33號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2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1-12)34 181GK 為新的機場多普勒天 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 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81G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570萬元,用以在屯門興建一個雷達站,以裝置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下稱"多普勒雷達")。當局已於2011年11月28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PWSC(2011-12)34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 5. <u>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地村民強烈反對當局</u>把擬議雷達站設於接近其村落的位置,部分村民示威時被拘捕。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加強與市民溝通,以避免發生衝突。陳議員提到,一些海外多普勒雷達的位置與最接近的住宅/商業樓宇之間的距離,與擬議多普勒雷達選址及最接近的村落之間的距離相若,他問及這些海外多普勒雷達啟用的時間及與最接近的民居之間的距離。
- 6. <u>香港天文台台長</u>回應時表示,奧蘭多國際機場及波士頓洛根國際機場使用的多普勒雷達,與本港目前使用的多普勒雷達屬同一型號,該等雷達是在90年代左右啟用。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表示,距離擬議新多普勒雷達約300米的胡屋將會是最接近該雷達的住宅樓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除了在PWSC(2011-12)34號文件提述的海外例子外,一些在日本、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地方的多普勒雷達與住宅樓宇更加接近。就現正討論的擬議多普勒雷達而言,當局會在該雷達站附近種植樹木,從山下村落仰望時,雷達站大致會被遮蔽。
- 7. <u>張學明議員</u>察悉,當局已就擬議雷達站的 設計作出修改。他詢問,當地村民和屯門區議會是 否接受該等修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與當地有關人士保持溝通。為釋除他們對輻射安全的疑慮,香港天文台在2011年年初委聘一名本地大學的專家,獨立測量雷達的輻射水平。該專家再次確定現有雷達的輻射水平符合國際輻射安全指引。至於村民就景觀影響表達的關注,當局已透過將雷達站主樓由兩層減至一層,把雷達站的高度降低。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屯門區議會及村代表交代雷達站的詳細設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屯門區議會表示諒解當局有需要興建擬議雷達站,該區議會並沒有提出反對。他表示,工程計劃原先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200萬元。

- 8.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u>回應張學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就擬議雷達站的設計所作出的修改既不會影響新雷達的功能,亦不會影響其使用年限。
- 9. <u>葉國謙議員</u>表示,新雷達對確保航空安全 及本港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均為十分重要。對於當局 修改雷達站的設計以釋除村民對"風水"事宜方面的 疑慮,<u>葉議員</u>表示讚賞,但他詢問,當局採用較小 的雷達天線罩,會否影響新雷達的功能。<u>香港天文</u> 台台長解釋,該雷達天線罩的作用是保護雷達免被 強風損毀,採用較小的雷達天線罩不會影響新雷達 的功能。
- 10. <u>劉秀成議員</u>認同有需要裝設新雷達,但他問及該雷達對鄰近一帶的土地用途有何影響。<u>商務</u>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稱,新雷達運作不會影響雷達站鄰近地方的土地用途規劃。
- 11. <u>主席</u>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停止招聘電訊工程師,就輻射相關事故進行監察及作出應變的電訊專門人員的供應量會減少。
-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1-12)35 109KA 在 啟 德 發 展 區 興 建 工 業 貿 易 大 樓

13.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09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6億4,510萬元,用以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當局在2011年11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及社區會堂

-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一直倡議在啟德發展 14. 區建立一個集中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辦公大樓羣 組,以釋放中環及灣仔的黃金地段作商業發展用 途。他問及當局會在啟德發展區撥作提供政府辦公 大樓的樓面面積,以及可從中環及灣仔的政府辦公 室騰出的總樓面面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表示,當局已再預留兩幅毗連啟德工業貿易 大樓的用地,以興建兩幢政府辦公大樓。政府亦計 劃把灣仔海旁3幢大樓內的政府辦公室遷往啟德發 展區。然而,由於啟德兩幅用地只會提供約6萬平 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而灣仔海旁3幢政府辦公 大樓現時的樓面面積約為17萬5000平方米,有關的 辦公室用地將不敷應用,當局須在將軍澳、長沙灣 或新界其他地方另覓其他可補足上述差距的適當 用地。
- 15. <u>陳偉業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就政府辦公室進行規劃的方式支離破碎。對於當局未能迅速釋放灣仔珍貴的土地資源作回報更高的商業用途,他表示遺憾。
- 16. <u>陳鑑林議員</u>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 "民建聯")支持此項建議。<u>陳議員</u>表示,當局應在擬建工業貿易大樓提供更多前線服務,使大樓成為向市民提供一站式政府服務的中心。<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回應時表示,遷往擬建工業貿易大樓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將會有10個,當中有7個會

向市民提供前線服務。由於就擬建工業貿易大樓進行的規劃已進入最後期階段,或許已沒有太大空間可把更多提供政府服務的部門設於該大樓內。然而,就擬於該區興建的另外兩幢政府辦公大樓進行規劃時,她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17. <u>陳鑑林議員</u>表示,合共有40萬人口的黃大仙和新蒲崗的社區會堂設施不足。他詢問,擬建工業貿易大樓內的社區會堂會否亦開放給這兩個地區的居民使用。<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表示,社區會堂如何使用,通常由社區會堂所在地區的區議會決定,讓鄰近的居民使用社區會堂的情況並非罕見。

#### 設計及建造方式

- 18. <u>劉秀成議員</u>表示反對當局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此項工程計劃,因為此方式存在問題。<u>劉</u>議員認為,擬議工程計劃對推動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及達致起動九龍東的目標為十分重要。他強調,當局就建築工程進行招標前,有必要先就擬建工業貿易大樓擬訂詳細的設計。<u>石禮謙議員</u>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要推動或起動啟德等新發展區,便有必要引入有創意的設計或興建地標建築。
- 1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建築工程計劃 進行採購有不同的方式,每種方式均有其優點及限 制。設計及建造方式使承建商可早在設計階段開始 施工,從而便可節省資源和時間,因為地盤平整及 地基工程可在完成所有詳細設計前進行。成功的例 子有多個,重建羅湖懲教所的計劃便是其中之一。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要就工務工程計劃 引入更有創意的設計,除了採購的形式外,評審標 書的準則同樣重要。
- 20. 由於此項工程計劃將會以設計及建造的方式進行,劉秀成議員表示反對。

#### 提供公共交通設施

- 21. <u>劉健儀議員</u>關注到當局會就擬建工業貿易大樓提供的公共交通設施。她詢問,行走啟德發展區的28條巴士線及10條小巴線在工業貿易大樓附近會否有停車站。她又問及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擬建工業貿易大樓及將於2018年落成的未來啟德港鐵站之間的連接通道。
- 22.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表示,該28條路線的巴士站設於十分接近擬建工業貿易大樓的地方。由於當局亦計劃在擬建工業貿易大樓的南面興建一個預計會在2013年落成的公共屋邨,故亦會有更多巴士線行走該範圍。
- 23.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局只會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提供60個停車位和10個上落客貨車位。他表示,鑒於當局會在該工業貿易大樓向市民提供多類前線服務,上述停車位顯然不足。舉例而言,香港郵政將需佔用多個上落客貨車位。劉健儀議員及實國謙議員亦認為該等停車位不足。他們詢問,市民可否亦使用該等停車位。葉國謙議員表示,該等停車位的數目與將會在擬建工業貿易大樓上班的人數似乎不成比例。他又表示,由於啟德是一個新發展區,很多人或需駕車前往該區。
-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 擬建工業貿易大樓會容納約2 500名僱員。產業署署 長指出,擬建工業貿易大樓的上落客貨設施主要為 設於該大樓的部門提供。提供這些設施的現行建 議,是以當局與該等部門(包括香港郵政)進行的諮 詢為依據。
- 25. <u>劉健儀議員</u>強調,當局應為訪客及使用擬建工業貿易大樓內的部門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市民提供停車位。陳偉業議員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因為上述建議可能會與啟德發展區"綠化城市"的概念背道而馳。陳鑑林議員認為,隨着更多人使用環保車輛,推廣啟德發展區"綠化城市"的概念與使用環保車輛進入該發展區的做法並無衝突。

26. <u>劉健儀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工程計劃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的公共交通設施及供市民 使用的停車位。<u>劉議員及陳鑑林議員</u>表示,如政 府當局未能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會議前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他們或許不會 支持此項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允與相關部門進一步討論有關為市民提供停車 位的事官。

政府當局

#### 與舊區連接

- 27. 陳鑑林議員表示,位於新蒲崗交匯處下面的行人隧道建於數十年前。由於該隧道的位置對行人不便,故使用率一直十分低。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該行人隧道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該區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該行人隧道進行改善工程,並會建造隧道的擴展部分,以連接擬建有蓋園景高架行人道及載客升降機至擬建工業貿易大樓。
- 28. <u>黃國健議員</u>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表示, 啟德發展區及新蒲崗之間的行人接駁設施不足,因 為擬建的社區會堂會令人流增加。他建議當局興建 更多行人道,以鼓勵市民善用工業貿易大樓的社區 會堂。<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答允向相 關部門轉達黃議員的意見。
- 29. 梁家傑議員與其他委員同樣關注擬建工業貿易大樓是否方便市民到達。他促請當局提供適當的交通及行人設施連接啟德發展區及鄰近各舊區。梁議員提到起動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有否在啟德發展區內即將進行的發展項目中擔當任何角色。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擔當兩個角色,即負責活化啟德舊區(包括九龍灣聚屬一個角色,即負責活化啟德舊區(包括九龍灣聚類作出的改動進行統籌工作。由於就啟德發展區與兩個舊區之間的聯繫進行評估的整體規劃經已完成,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參與就啟德發展區與兩個舊區之間的聯繫進行評估的整體規劃經已完成,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參與不會發展區與兩個舊區之間的聯繫進行評估一步

提問時解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與啟德辦事處會携 手監督連接啟德發展區與舊區的發展項目(包括擬 建的單軌電車系統)。

- 30. <u>石禮謙議員</u>認為,西九龍的發展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推動深水埗發展,是因為在連接新發展區與舊區方面欠缺規劃所致。儘管<u>石議員</u>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強調,當局有必要融合啟德發展區與鄰近舊區的經濟發展。當局應合併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與啟德辦事處,以制訂該兩個地區的發展藍圖。
-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u>劉秀成議員</u>表示反對此項建議。<u>葉國謙議員</u>、 <u>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u>要求就此項目在相關的 財委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

# PWSC(2011-12)36 12GB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 第二期

32.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2G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8,500萬元,用以進行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第二期建造工程。當局在2011年5月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進出邊境禁區

33.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表示, 民建聯早於2004年已一直倡議縮減邊境禁區。關於 受擬議工程計劃影響的地方,他問及經縮減邊境禁 區內的地段業權誰屬;就屬於私人業權的情況而 言,有關土地的面積為何及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會透 過何種途徑進出該範圍。<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邊境 禁區縮減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以南會有一幅 狹長土地,當局須沿邊界巡邏通路建造一道輔助邊 界圍網。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在深圳河及當局擬沿經縮減邊境禁區建造的主圍網之間有一些私人地段,但由於該等地段不屬於工程計劃涵蓋的範圍,故當局不會把該等地段收回。警方會設置一些閘門,讓居民在規管下進出沿主圍網一帶的範圍。居民如需經過該等閘門,須致電負責通道管制的守衛,他們會在一至兩分鐘的時間內前來協助居民。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補充,這些私人地段主要位於沿深圳河的沙頭角。

- 34. 陳克勤議員表示,沿邊境禁區一帶的手提電話接收信號頗為微弱。倘若這些居民每次擬經過有關閘門時均須致電當局,會引致他們不便。他詢問,為該等居民提供一個電子進出系統是否可行。查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解釋,使用智能卡進出閘門涉及保安方面的風險。當局有必要在方便居民及透過通道管制進行保安方面求取平衡。有關進出通道的安排已證實為有效,居民已熟悉此安排。
- 35. 陳克勤議員提及當局就該建議第一期所定的邊境禁區邊界。他表示,在經縮減邊境禁區邊界內的同一村落,部分村民無須申請禁區許可證,但另有部分村民將須申請有關許可證。由於此安排可能會令有關村落的居民感到混淆,他詢問當局有否解決此問題。查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及需要發出禁區許可證,當局會致力方便居民進出邊境禁區。

#### 其他規劃事宜

36. <u>張學明議員</u>提到根據該建議第一期就蓮麻坑至沙頭角段進行的擬議工程。他表示,蓮麻坑的村民就當局在其村內進行的工程深表關注。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順應村民的要求,調整在該村邊界內進行的工程的規劃。<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u>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在其題為"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的研究(下稱"該研究")中,就提供一條通往蓮麻坑的通道提出建議,以釋除當地村民的疑慮。規劃署現正透過諮詢運輸署跟進該等建議。

- 37. <u>葉國謙議員</u>歡迎政府當局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他指出,頗多具高生態價值的地方將不屬於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他問及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保育該等地方。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答稱,該研究已就保育米埔及沿經縮減邊境禁區的若干其他地方提出建議。
- 38. <u>陳鑑林議員</u>表示,現時只是領有封閉道路 通行許可證的車輛獲准進入邊境管制站。他詢問, 在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縮減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 改道路網絡,以便沒有該等許可證的車輛抵達邊境 管制站。<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答允在相 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就該研究的進度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1—土地徵用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11-12)37 50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 相關工程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 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 貼

- 40.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50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9,350萬元,用以重置一段邊界巡邏通路和相關保安設施,以發展新口岸。此項建議亦旨在授權地政總署署長在總目701分目1100CA項下支款發放特殊特惠金予私人地段受擬議工程影響的有關註冊土地業權人。當局在2011年11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41. 由於PWSC(2011-12)37號文件所載的兩個總目下的建議與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有關,主席建議就該等建議一併進行討論和表決。<u>委</u>員表示同意。

42. 由於委員沒有就建議提問,此項目在席上 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11-12)38 103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

統改善計劃 —— 港 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PWSC(2011-12)39 111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 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

道

PWSC(2011-12)40 148CD

丙崗、九龍坑、元嶺、 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 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43. 主席表示,PWSC(2011-12)38號文件所載的 建議旨在把有關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103CD號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提高3億3,660萬元,即由30億4,470萬元 增至33億8,13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PWSC(2011-12)39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把有關荃 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 雨水排放隧道的111CD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 高 2 億 2,650 萬元 , 即由 12 億 5,950 萬元增至 14 億 8,600 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PWSC(2011-12)40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把有關丙 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 統改善工程的148CD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90萬元,即由2億6,050萬元增至3億5,840萬元(按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局在2011年11月22日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 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此項有關提高核准預算費 的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44. 主席表示,由於PWSC(2011-12)38、 PWSC(2011-12)39及PWSC(2011-12)40號文件所載 的建議與提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核准預算費 有關,該3個項目會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討論,但會 分開表決。

45. 由於委員沒有就該3項工程計劃的建議提問,主席把各項目逐一付諸表決。

#### 就PWSC(2011-12)38進行表決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就PWSC(2011-12)39進行表決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就PWSC(2011-12)40進行表決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9—水務 PWSC(2011-12)42 189WC 更换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2期

- 49.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89W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5億1,030萬元,用以更換及修復第4階段第2期的水管。當局已於2011年11月22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1-12)41 12QW 活化計劃 —— 活化 石屋為石屋家園

51.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2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910萬元,以便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根據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進行活化該石屋的工程計劃。當局在2011年7月16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

#### 經辦人/部門

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52. <u>葉國謙議員</u>問及每年須就石屋進行的結構性維修工程,<u>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u>回應時表示,該石屋是由5幢並排的中國傳統民房組成,以花崗石塊建造,牆身支撐着以木椽、桁樑和瓦片構成的金字屋頂。為保育此幢屬歷史建築的石屋,須定期進行結構性檢查及維修工程。
-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54. <u>主席</u>表示,由於在是次會議上已處理議程載列的所有項目,委員無須在2011年12月20日再舉行會議。
-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5日